

标段编号: 2304-440306-04-01-952298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智能化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目录

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1
1.1. 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智能化工程	2
1.2. 哥弟家元 A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11
2.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廉政记录.....	21
3.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失信记录.....	22
4. 备注.....	24

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建筑面积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智能化工程）	民用建筑	48390 m ²	310 万元	2023.6.9	
2	哥弟家元 A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民用建筑	306188.4 m ²	385 万元	2023.3.16	
3						

注：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物流、产业或工业园区建筑智能化施工业绩（同类业绩的定义是合同承包范围至少包含手机信号（5G 信号）覆盖系统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工程、智慧月台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BA 系统、消防监测集成系统工程之一），只需提供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填报的前 2 项业绩，属于总承包合同包含建筑智能化专业的业绩不予计算。

1. 优先提供合同总金额较大的业绩。
2. 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可另行补充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进行辅证。
3. 投标人可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的建筑面积、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主要工作内容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1. 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中建河图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泥岗西路与八卦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三、工程承包内容及单价标准：分包人分包总价为 310 万元，承包人中标价格为 401.13 万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包含人工费（含正常作业与加班等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范、税金（9%）、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费、劳保用品等一切费用，此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发生调整。承包人中标价格下浮 22.72%【详见合同附件 1】

四、分包主要工作描述：智能化管线的预留、预埋工作、穿线、穿缆工作、承包人范围以内的智能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工作、软件采购与安装工作等（与承包人范围等同）；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二、进度要求：满足承包人进度要求。若由分包人问题影响进度按第十条一、二、执行。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不可抗力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计算方式：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的工程量及单价标准，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310 万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具体根据实际工程量和相应的单价标准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该暂定总价。若超过上述合同总价，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二、合同价款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付款条件：每月 20 日核对当月工程量，次月 30 日之前支付上月工程款 70%，（如 2023 年 3 月 20 日之前的货款，甲方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乙方 2023 年 3 月工程款的 70%，以此类推支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 80%；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结算；结算后付至 97%。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3. 留 3% 质保金，质保期 2 年，到期后无息返还。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3370701001001897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03532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A 座 1 楼】

电话：【13686864306】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充分了解到甲方资金来源的特殊性，若因建设单位（业主方）资金不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表示充分谅解，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如发生经济纠纷不得以停工、围堵大门、等影响恶劣方式讨薪，如若发生视事情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 1-5 万元经济处罚。造成甲方、业主经济及名誉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6、工程量计算：由分包人直接与代建单位聘请的造价咨询公司直接对量核算，按合同签订是，分包价与中标价的下浮比例进行最终下浮，即为分包人的分包结算价。

7、分包人施工期间，应保证有足够的施工人员，若由于分包人施工人员不足，承包人有权从外面调配人员帮忙抢工，抢工的实际人员费用，由分包人负责，另外，承包人收取抢工费的 20% 作为管理及组织人员相关费用，这两项费用直接在分包人的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8、农民工工资均须通过农民工工资账户进行发放，进场必须提供相应人员进行两制平台登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代为发放，发放之前取得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委托代发工资授权书和代发人员工资明细表。

9、分包人每次收取进度款时，应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有 2% 的付款应单独开具，并在备注栏中备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三、发票的开具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先行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中建河图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50485987500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3740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810-812】

电话: 【0755-83276072】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甲方提供的工程材料: 无

二、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 所有材料均由乙方采购

三、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要求:

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试验报告且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 方可用于工程; 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退货处理, 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进场必须经过甲方确认。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 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 为不影响施工进度, 乙方应先行实施, 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 工程采用包干价, 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 乙方先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 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及时申请竣工验收,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 双方进行交接,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及时返工或返修,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 由于分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而引起的返工费用, 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五、合同约定的承包方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驻场管理，每天在场时间不少于 5 个小时。任何情况下，工程师将对工程现场的指令告知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后，即等同于告知承包人（项目部）。

六、承包人项目部人员编制严格按照合同和承包人报送的《项目管理人员架构》执行。工程开工后，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削减、调动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随意削减或调动人员的，承包人按 1 万元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七、分段开工的工程，承包方按照下表在不同阶段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和安全员，各阶段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和安全员少于下表要求的，每少 1 人，承包方按 5000 元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方补齐相关人员。

表 1

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技术负责人 (人)	施工员 (人)	安全员 (人)
≤1	1	1	1
1-5	1	3	2
5≤	2	每 2 万平方米 至少 1 人	3

八、开工后，承包人项目部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专题会和协调会，并根据会议决议调整当月施工状态（进度、质量和安全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不参加工程例会、专题会和协调会的，承包人按 2000 元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九、承包人项目用章应严格按照项目用章启用说明函的授权范围使用。承包人项目有效资料签收人更换后，应于 5 个日历天内补齐有效资料签收人授权，逾期提交的，承包人按 2000 元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分包人要为参与施工的全体自有人员购买意外险，意外险单人次保额为 50 万元。

第八条 质保期

一、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

维修通知后____2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3】%的违约金。

三、质保期内双方对接人员参照本合同有关约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其他费用

1、劳务分包班组需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劳务分包总价的 10%，若履约保证金金额超过 20 万，可以以履约保函的形式向总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乙方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押金为分包总价的 1%，在分包班组进场进行三级教育前，直接以现金形式缴至项目安全部，工程结束后，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罚款单后，无息返还。

3、工地有偿提供宿舍，使用费用 1000 元/间，每间最多可以住 8-10 人，生活用水电费另计，100 元/人/月。（部分人员须由分包入场外自行安排住宿）

4、由于工程施工中会存在临时用工问题，双方约定，签工工日单价为 200 元/工日，此价格为含税费用。

5、分包人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按分包总价的 1%记取，不在零星安装水表、电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擅自修改图纸或非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而分包的，则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 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有造成甲方不利后果的可能性的或已经对甲方造成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 1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并按以收取工程费的同等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经过验收，确认工程施工不符合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暂定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优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因本合同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 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0-812

联系人: 张大伟

联系方式: 17520462343

微信: _____

QQ: _____

邮箱地址: jttousujianyi@163.com

(2) 乙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深南梅林坳一路28号侨城大厦A座1楼

联系人: 何英輝

联系方式: 13686864306

微信: _____

QQ: _____

邮箱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确认, 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文件等, 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为准, 否则无效。

2.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由此造成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 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双方均同意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本合同引发的争议:

(1)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2)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订立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 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工程承包内容

甲方：中建河图建设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6月9日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6月8日
--	--

附件 1：工程承包内容及单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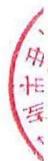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8 页

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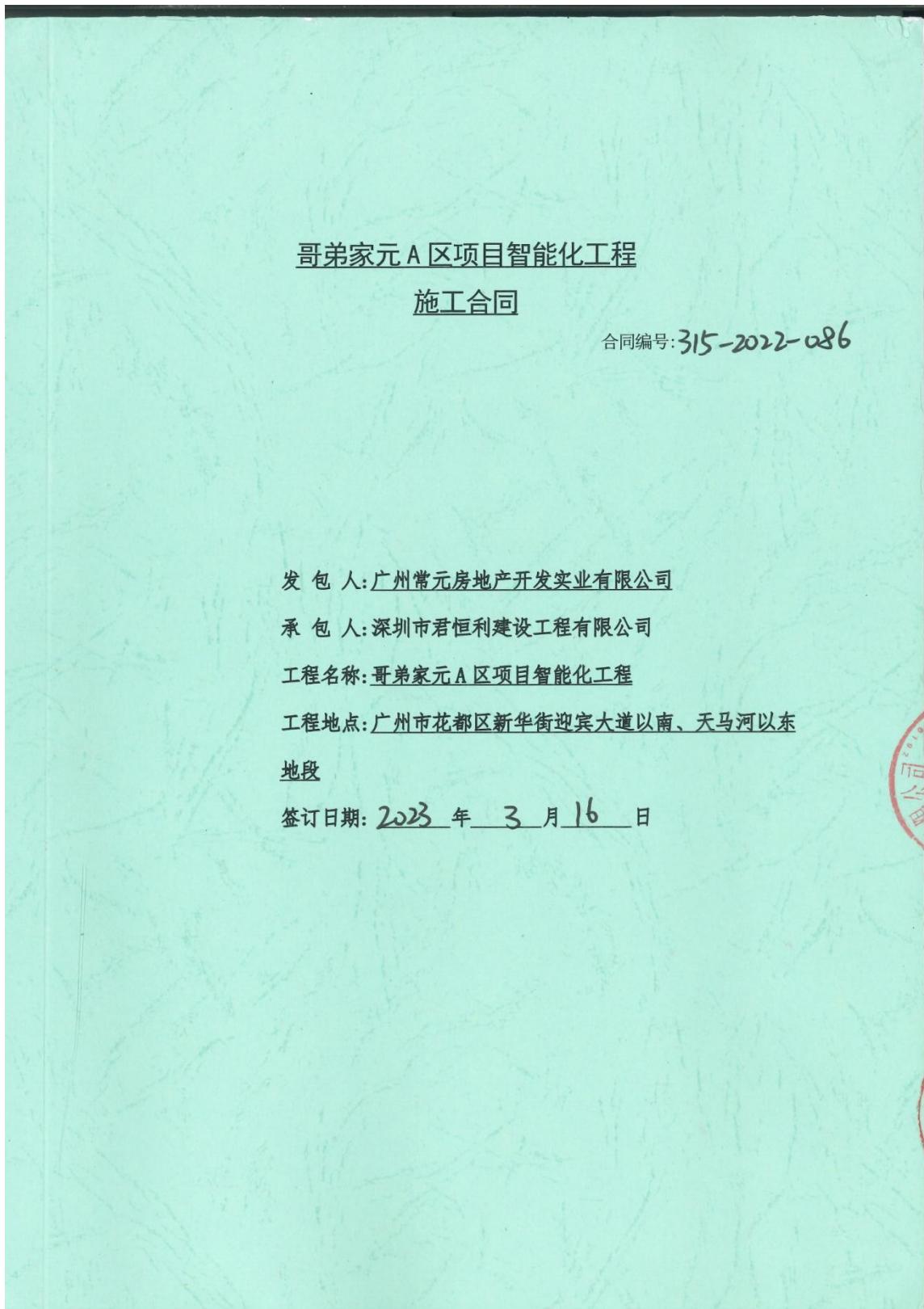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合价	备注
1	地上智能化工程	1788392.11	
2	地下智能化工程	1124162.49	
3	室外智能化工程	192526.03	
合计		3105080.63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4.25



1.2. 哥弟家元 A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哥弟家元 A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315-2022-086

发包人: 广州常元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哥弟家元 A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以南、天马河以东

地段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说明:

- 1、合同中斜体字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删除（序号相应调整）。“□”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在“□”中打“√”或“×”。下划线部分如没有内容，请填写“无内容”或“/”或者“删除（序号相应调整）”。
- 2、“√”表示适用于本合同，“×”表示不适用于本合同。下划线处如填写“无内容”或“/”则表示此处没有内容。

哥弟家元 A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常元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哥弟家元 A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材料设备采购(甲供材除外)、安装施工及相关调试工作,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 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哥弟家元 A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以南、天马河以东地段

3、工程简介: 哥弟家元 A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总建筑面积 306188.4 m²。商业楼 (自编号 1#—5#、13#—14#), 公建配套楼 (自编号 9#、10#), 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回收站 (自编号 12#), 商业楼 (自编号 6#)、住宅楼 (自编号 A-1—A-3), 商业楼 (自编号 7#)、住宅楼 (自编号 A-4—A-7), 住宅楼 (自编号 A-8—A-14), 地下室 (自编号 P-A1)。

4、承包方式: 包工、包设备材料 (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必须由乙方自行办理的相关报批报验手续、包调试验收、包培训甲方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包工程保修、包市场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综合单价包干 (计价方式以第八条相关条款为准) 的方式承包。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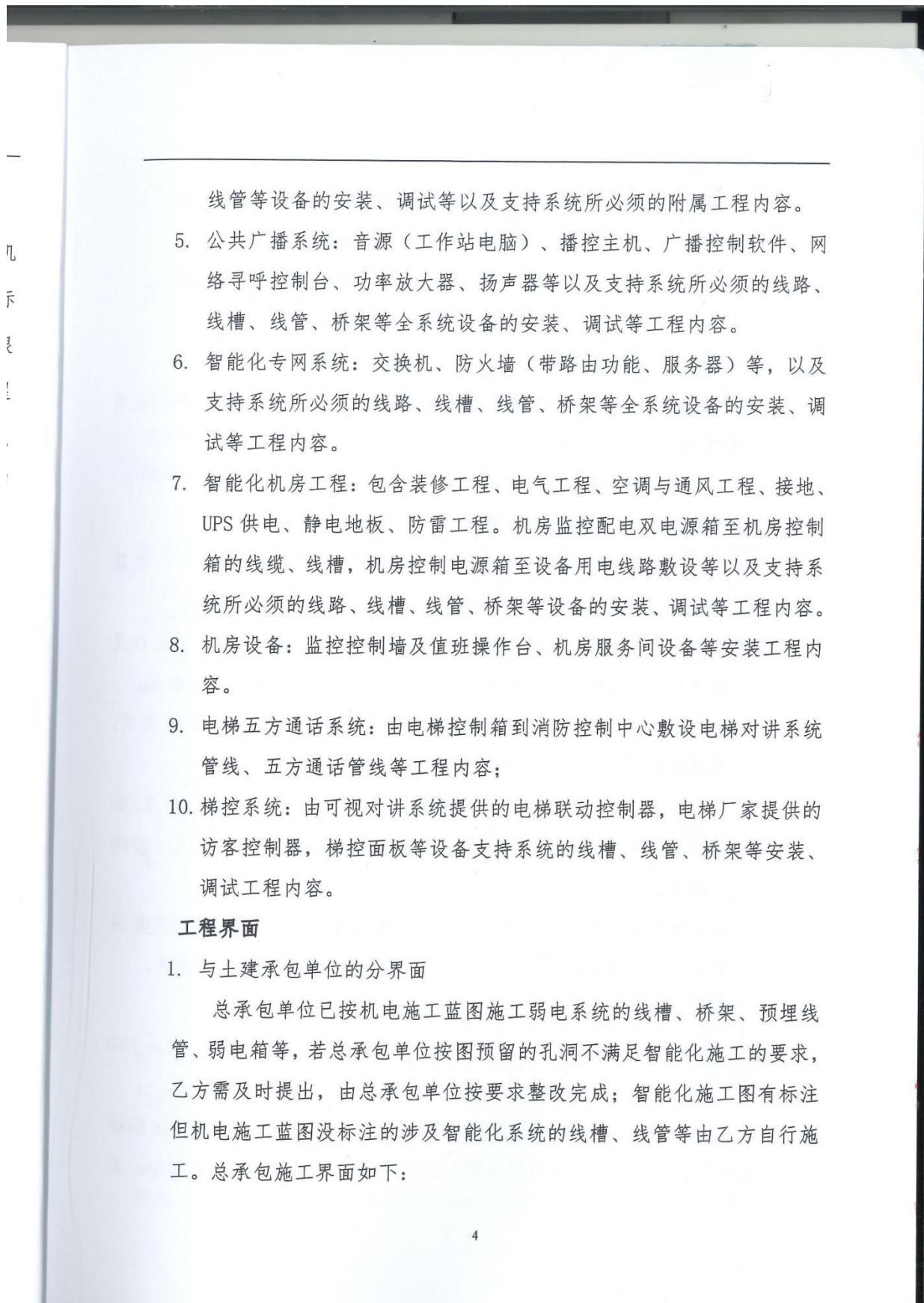
工程承包范围:

智能化系统供货和安装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以及操作维修培训等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可视对讲门禁系统；2、视频监控系统；3、停车场管理系统；4、信息发布系统；5、公共广播系统；6、智能化专网系统；7、智能化工程机房及机房设备；8、电梯对讲系统等。具体范围详见甲方确认的图纸、招标文件、联系函等关联文件资料，并参考附件《工程报价清单》。但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有调整界面范围的权利，另对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施工的零星工程，乙方必须施工，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利润低等为由拒绝，亦不能以合同内单价偏低而另要求调整合同的单价承接合同以外的签证变更等。

工作内容

1. 可视对讲门禁系统：身份验证面板（单元 门口机、围墙机）、室内机、紧急呼救按钮、门铃按钮、对讲管理机、门禁控制器、智能门锁、红外线感应器、开门按钮、门禁控制器、电源及系统联网设备等以及支持系统所必须的线路、线槽、线管、桥架等全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联动信息发布、梯控、家庭安防报警、云端预约、呼叫手机 app 等工程内容。
2. 视频监控系统：高清网络摄像机、联网设备、解码器、NVR 硬盘录像机、高清监视器等，以及支持系统所必须的线路、线槽、线管、桥架、立杆、系统供电、室外摄像机的防雷接地、浪涌保护等全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内容。
3. 停车场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设备、车行道闸设备和收费工作站等，以及支持系统所必须的线路、线槽、线管、桥架等全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内容。
4. 信息发布系统：涉及信息发布终端前插座、发布服务器、室外 LED 屏及室内 LCD 屏（内嵌信息发布终端）、电源线路及控制线路、线槽、



线管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以及支持系统所必须的附属工程内容。

5. 公共广播系统：音源（工作站电脑）、播控主机、广播控制软件、网络寻呼控制台、功率放大器、扬声器等以及支持系统所必须的线路、线槽、线管、桥架等全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内容。
6. 智能化专网系统：交换机、防火墙（带路由功能、服务器）等，以及支持系统所必须的线路、线槽、线管、桥架等全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内容。
7. 智能化机房工程：包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空调与通风工程、接地、UPS 供电、静电地板、防雷工程。机房监控配电双电源箱至机房控制箱的线缆、线槽，机房控制电源箱至设备用线路敷设等以及支持系统所必须的线路、线槽、线管、桥架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内容。
8. 机房设备：监控控制墙及值班操作台、机房服务间设备等安装工程内容。
9.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由电梯控制箱到消防控制中心敷设电梯对讲系统管线、五方通话管线等工程内容；
10. 梯控系统：由可视对讲系统提供的电梯联动控制器，电梯厂家提供的访客控制器，梯控面板等设备支持系统的线槽、线管、桥架等安装、调试工程内容。

工程界面

1. 与土建承包单位的分界面

总承包单位已按机电施工蓝图施工弱电系统的线槽、桥架、预埋线管、弱电箱等，若总承包单位按图预留的孔洞不满足智能化施工的要求，乙方需及时提出，由总承包单位按要求整改完成；智能化施工图有标注但机电施工蓝图没标注的涉及智能化系统的线槽、线管等由乙方自行施工。总承包施工界面如下：

设备调试必须按相关规范进行，包括竣工资料的移交验收。竣工验收必须按照相关的规范及程序执行。

5、乙方完成的各子系统工程内容必须符合设计图纸中所有技术要求。

6、设备材料如属于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运输证明（自启运港至中国口岸的全程海运提单、空运、陆运单证）、原产地证明、货物进口清单、进口报关报检的单据（报关单、完税证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检疫证书等）、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3C 认证、CE 认证、ISO 认证等证明文件。上述提供的证明文件应为原件，若无法提供原件，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司印章，与原件核对，否则，视为设备材料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因此导致逾期完工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检验流程详见合同附件《进口设备防伪检查流程》。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均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

第六条 合同工期

1、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5日，具体以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开具的开工令所示开工时间为准。

2、总工期：120个日历天。

3、节点工期要求：_____。

配合土建和精装修工期，配合完成住宅小区完工节点，分段验收，要求配合主体和精装修工程施工并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15天进行主干线路及主要前端设备调试验收，精装修竣工后15天进行支线路及末端设备调试和全面验收。工程以单位工程为验收单元，统一开工分别竣工，各单位工程的开工时间以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开具的开工令所示开工时间为准则。在施工期内各单位工程必须保证智能化各子系统完整，并通过竣工验收。

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下雪等天气、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

5) 乙方不能使用国家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材料，如有发生，乙方承担整改责任，工期不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罚款，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材料进场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时间 4 小时、非工作时间 10 小时）到场验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货品质量随机取样，将样品密封并经双方在样品上作标识确认后，由甲方保存。必要时，甲、乙双方共同将该样品送甲方工程所在地产品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检验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检验，乙方货品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8)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必须合法。如所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享有知识产权，所需申办的手续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如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他人因此追究责任，向甲方索赔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自行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备或主要材料必须要乙方直接采购，不得由第三方采购，否则视为乙方违规分包。

3、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乙方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有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价

(一) 合同暂定总价：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不含甲供设备材料）：¥3,850,0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元整），其中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不含甲供设备材料）：

一
发
售
与
日
三
十
：

¥3,532,110.09 元，税金（增值税税率为 9%）：¥317,889.91 元，详见合同附件。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总造价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二）计价方法：

A、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1、按工程量套用《报价清单》（具体详见附件二）计算工程直接费（工程直接费= Σ 各单项工程量*相对应的综合单价）后，再按《造价汇总表》（详见附件一）计算工程总造价。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清单说明》。

2、综合单价=主材费（不含甲供材料）+其它费用。其中：

1）、主材单价：是指工地交货价，不含卸车费，包含材料的卸车损耗、二次运输损耗、施工损耗等损耗在内；

2）、其它费包含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政府或规范要求必须检测的材料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所有材料（包括甲供材料）的卸车费和保管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临时设施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点堆放的费用及其它措施费、系统调试费、验收费用、现场管理费、售后服务费、质量保修费、培训人数 3-5 人（公建 5-8 人，直至甲方学会独立操作）的培训费及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但不含施工配合费，施工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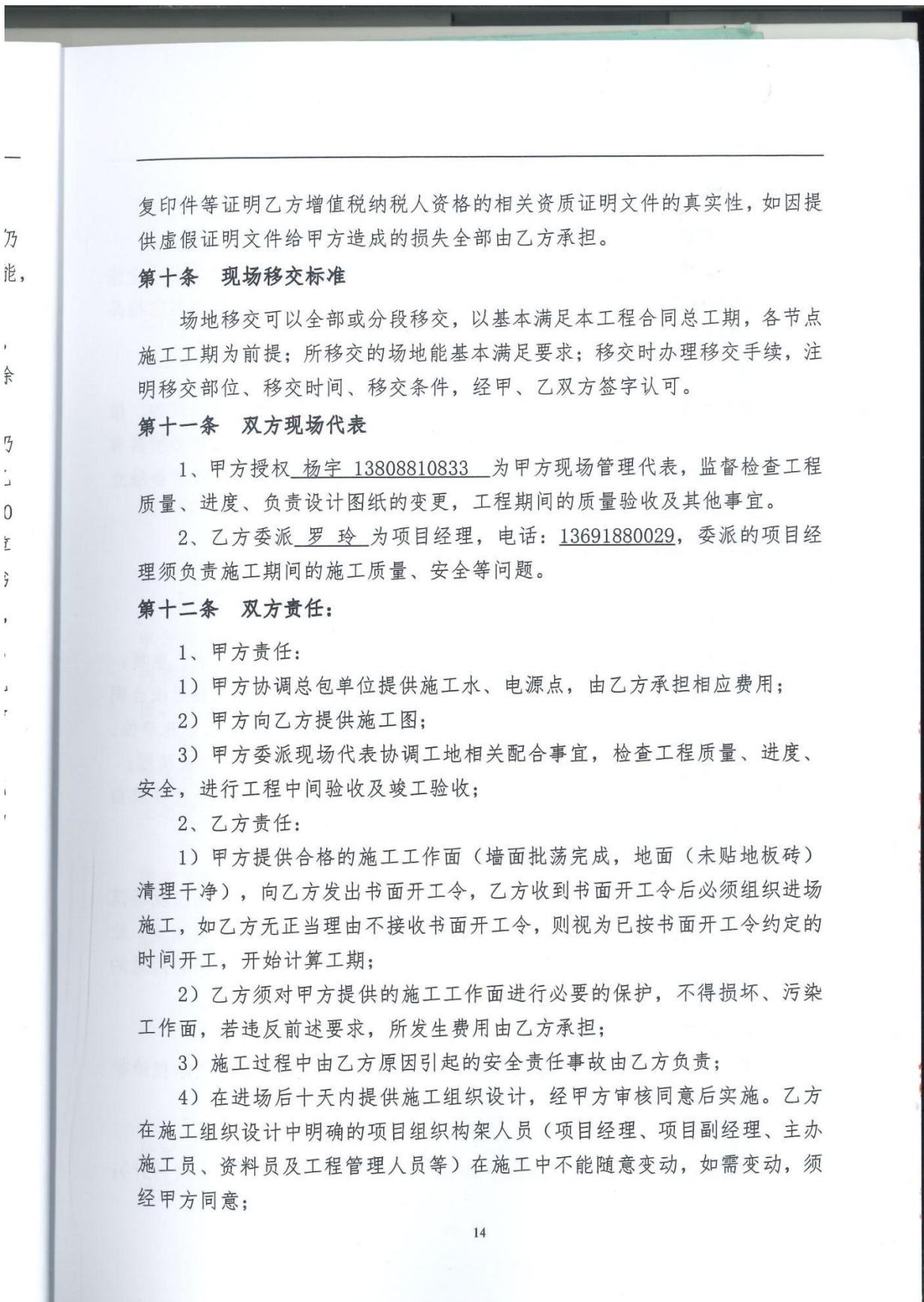
3、综合单价不包括增值税，这部分费用按合同附件一的取费标准计取。

4、按以上计价方式计取的工程总造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和风险。

B、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不适用）：

1、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综合单价明细表（具体详见附件）计算含税工程造价（含税工程造价= Σ 各单项工程量*相对应的综合单价）。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为依据。

2、乙方的报价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乙供设备材料的工地交货价、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



8、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含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一：哥弟家元A区项目智能化工程造价汇总表；

附件二：哥弟家元A区项目智能化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四：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五：《进口设备防伪检查流程》。

附件六：关于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的补充协议

附件七：关于严禁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补充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君恒利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王永强

日期：2023年3月16日

承包人：深圳市君恒利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王永强

日期：2023年3月10日

2.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廉政记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wo identical search results pages from the China Judgments Online website. Both pages have a red header with the site's logo and name.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query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d the filter '案由: 贪污贿赂'. The results table shows one entry:

裁判文书字号	案由	审理法院	裁判年份	文书类型	裁判结果	判决书文号
(2020)京0105刑初1020号	贪污贿赂罪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08月28日	判决书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2020)京0105刑初1020号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note: '注：近3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判决生效日期为准）廉政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贪污贿赂”查询结果为准，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人，提供相关页面截图。'

注：近3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判决生效日期为准）廉政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贪污贿赂”查询结果为准，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人，提供相关页面截图。

3.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失信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魏光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661003532G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661003532G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海海航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肖君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3282419710409002X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ag6q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3282419710409002X 肖君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注：近3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失信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准，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人，提供相关页面截图。

4. 备注

无